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9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曾庆洪、冯兴亚职务任免的议案》，同意根据工作需要，选举曾庆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不再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选举冯兴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其不再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众诚保险发起设立众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众诚保险发起设立众诚人寿保险公司项目方案，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保持不变，众诚保险出资比例由 20%调整为 35%，调整后众诚保险按 35%股权比例出资 7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按 5%股权比例出资 1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简历：

冯兴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广汽菲克董事长、众诚保险董事长、广爱保险董事长、广汽菲克销售公司董事长、大圣科技董事长、同方物流副董事长以及广汽丰田董事、广汽乘用车董事。2004 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广汽丰田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广汽三菱董事；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8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4 月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